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聲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沈良有
視同抗告人　邱湘晴
相　對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期日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5 月1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 年度桃簡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本院109 年度桃簡字第222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原告，民國110 年4 月26日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抗告人因接小孩遲到6 分鐘，故請法官重啟言詞辯論期日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1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為連帶債務人，有不可分關係，故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效力及於視同抗告人，合先說明。

㈡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為系爭事件原告，原審所訂110 年3 月22日下午3 時30分第1 次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已於110 年2 月5 日合法送達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，然渠等無正當理由遲誤該期日，相對人到場後拒絕辯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（原審卷第13、14、44頁）。原審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定於110 年4 月26日下午4 時20分進行第2 次言詞辯

論期日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通知函及開庭通知已於110年3月25日合法送達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（原審卷第45至47頁）。詎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無正當理由仍遲誤該期日，相對人到場後拒絕辯論，視為撤回起訴（原審卷第50頁）。

㈢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於110年4月26日具狀聲請變更期日，經原審以原裁定駁回聲請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所執理由為因接小孩遲到6分鐘，經核並非不可歸責於己之不可避免事由，自非正當理由，從而，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原先起訴已依法視為撤回，渠等聲請變更期日續行訴訟，即無理由，原裁定駁回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林靜梅

法　官　吳佩玲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